**授权委托书**

委托人：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 职务：

受委托人：姓名： 工作单位：

 职务： 电话：

 住所： 邮政编码：

受委托人：姓名： 工作单位：

 职务： 电话：

 住所： 邮政编码：

上列受委托人在我单位与

 一案仲裁中，作为我方代理人。代理人的代理事项和权限为：

 委托人： （盖章）

 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 （签名或盖章）

 年 月 日

注：（1）当事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参加仲裁活动。委托代理人参加仲裁活动的，应当向仲裁委员会提交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。

（2）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事项和权限。代理人代为承认放弃或者变更仲裁请求，进行和解、请求调解，提出仲裁反请求、代为签收法律文书，代为选定仲裁员，代为解除保全等，须有被代理人的特别授权书。